

合同编号: _____

设计服务合同

项 目 名 称: 2024年卫辉市衔接资金项目第二批设计项目

委托方 (甲方): 卫辉市农业农村局

设计方 (乙方): 郑州中桥隧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项 目 地 点: 卫辉市

签 订 日 期: 2024年7月12日



委托方委托设计方承担2024年卫辉市衔接资金项目第二批设计项目，项目地点卫辉市，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共同履行。

第一条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2024年卫辉市衔接资金项目第二批设计项目

第二条 主要内容及成果深度

服务内容：2024年卫辉市衔接资金项目第二批设计项目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控制价编制以及后续施工配合等。

成果深度：满足国家相关规范要求。

项目内容：2024年卫辉市后河镇刘庄村钢结构厂房项目

2024年卫辉市顿坊店乡前稻香村食品厂建设项目

以及其他产业项目的设计。

第三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时间

正式纸质版施工图3份，招标控制价和工程量清单1份；电子版设计成果1套（pdf/jpg/ppt/cad格式，光盘），时间：合同签订后20日内，电子成果提交时间为费用结清后5日内。若因基础资料调查收集以及甲方原因造成的延误，则提交时间相应顺延。

第四条 工作周期

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完成资料搜集、现场调研和测绘工作；完成后，10个工作日编制完成施工图，并提交甲方审查；收到甲方反馈的正式审查意见后，5个工作日修改完善形成终期成果，并提交甲方。

以上工作周期不包含外业天气因素、工作汇报、工期滞留等环节所需时间。

第五条 设计费用

收费标准：依据公开中标结果。

项目预算财政评审金额的 0.88%。

第六条 支付方式

采取首付款 50%的方式进行支付。设计费在项目预算评审报告出具后，按照设计费中标费率乘以项目预算评审审定金额计算首付 50%，项目开工后按照设计费中标费率乘以项目预算评审审定金额计算将剩余 50%一次性付清。同批次涉及多个项目的，可按单个项目完成情况进行分批次单独计算报账。

第七条 双方责任

7.1 委托方责任

委托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效性负责。若因委托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评审等非设计方原因导致延期的，设计方交付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

7.2 设计方责任

7.2.1 设计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及份数向委托方交付设计文件（顺延情况除外）。

7.2.2 由于设计方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万分之五。

第八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可采取协商方式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可向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0.1 委托方要求设计方提供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服务合同。

10.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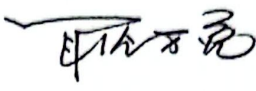

10.3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十份，甲方五份，乙方五份。

10.4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5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一
一
一
一
一

(以下为签字栏)

<p>委 托 方 (甲方)</p>	<p>单位名称：卫辉市农业农村局 地 址：卫辉市建设路中段 电 话：0373-4493505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单位盖章：</p>
<p>设 计 方 (乙方)</p>	<p>单位名称：郑州中桥隧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紫荆山路支行 账 号：77320188000091826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惠济区睿谷创新中心一区4号楼11层 电 话：0371-55965546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单位盖章：</p>

中桥隧设计有限公司